

南京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南京市池塘水产养殖尾水 污染排查治理方案的通知

江北新区管委会、相关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促进我市池塘水产养殖产业绿色发展，我办制定了《南京市池塘水产养殖尾水污染排查治理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和板块高度重视，按时序推进治理工作。

南京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季雨，联系电话：83630872；
市农业农村局梁成光，联系电话：68786075。）

南京市池塘水产养殖尾水污染排查治理方案

池塘养殖是我市水产养殖的重要形式，也是我市水环境治理中需要关注的重点对象。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整治我市池塘养殖中存在的尾水污染问题，促进我市水产养殖产业绿色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实施方案（2019-2022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南京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5年）》等规定和要求，按照“生态优先、依法依规、源头防控、分类施策、属地负责”的原则，加强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管理，严把准入关，有序推进现有池塘养殖循环化、生态化改造，强化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管理，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口监测网络建设，推进生产生态协调发展，实现水产养殖产业绿色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主体参与。充分发挥政府推动作用，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要求，强化渔业生产经营主体意识，切实推进

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突出源头防控、综合施策，推进养殖方式生态化、尾水处理设施化，着力提高养殖尾水治理科学化水平，从根本上提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坚持优化结构、推动转型。合理利用渔业资源，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大力推广生态混养、种养结合等生态养殖模式，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生产清洁、种养结合的养殖体系。

坚持完善机制、长效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长效管控，有效巩固治理成效，确保各类尾水治理设施建成并长期稳定运行。

三、治理对象

排查治理对象为市域范围内养殖水面 100 亩以上连片池塘、单个养殖主体水面 50 亩以上的池塘及工厂化等其他封闭式养殖水体，以下简称为规模化水产养殖场（户）。

四、工作任务

（一）全面摸底调查。全面调查核实全市规模化水产养殖场（户）基本情况，包括养殖品种、养殖方式、进排水情况、尾水处理设施建设使用情况、尾水监测情况、相关行政许可情况、尾水排口关联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情况，并依据《南京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5 年）》界定所属功能区（限养区、养殖区）等，登记造册，填写《池塘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调查摸底汇总表》（见附件 2）。（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实施；以下均需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实施，不再

一一列出)

(二)制定重点养殖水体治理清单。在全面调查统计基础上,按照各规模化水产养殖场(户)实际养殖情况和尾水水质现状,制定对应整改措施,确保尾水达到 DB32/4043-2021《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要求。无法通过改变养殖种类、养殖模式等措施实现尾水达标排放的,应采取池塘生态化改造,列出治理清单,明确任务内容、时间表、责任人,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治理。(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污口。

1. 开展养殖尾水排污口备案。针对已设置的排污口,各规模化水产养殖场(户)应当以“水产养殖排污口”性质,向各生态环境派出所进行备案,填写备案表,各街镇应全力做好指导填报和备案工作。对于集中分布、连片集聚的中小型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集中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新(改、扩)建入河排污口可能使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的,不予同意备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 实施养殖尾水排污口水质监测。参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规范化建设(征求意见稿)》(待正式文件下发后参照正式文件),对完成备案的水产养殖尾水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规模化水产养殖场(户)排污口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对象(由各区按照排水量、排入水体敏感程度等综合确定)应至少每季度监测 1 次;非重点检测对象的对应排污口,应至少每半年监测 1 次;太湖流域排污口监测频次参照《江苏省太

湖流域入河（湖）工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指南（试行）》执行。试点推进重点规模化水产养殖场（户）排污口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控尾水水质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四）建立池塘养殖尾水排放信息登记备案制度。

1. 建立备案制度。相关区要落实各规模化养殖场（户）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位于国省考断面上游 10 公里范围内的规模化水产养殖场（户），需要实施集中排水或换水进入外界公共水域的，要认真填报《南京市池塘养殖尾水排放信息登记备案表》（试行）（附件 3，以下简称《备案表》），做到“凡排必报”。《备案表》经属地街镇审核并确认排放时间后，由属地街镇按月统一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各生态环境派出所备案。

2. 强化排前检测。“一家一户”的规模化养殖场（户）由属地街镇负责委托、“企业、合作社”的规模化养殖场（户）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尾水达到 DB32/4043-2021《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后，由属地街镇结合国省考断面水质情况，审核确定排放时间，实现科学错峰排放。

3. 开展备案抽查。各规模化养殖场（户）的排水、检测等相关台账资料要保存备查，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和生态环境派出所要不定期对辖区内信息登记备案落实情况开展抽查。

（五）加强新（改、扩）建水产养殖场污染控制

严格落实《南京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5 年）》要求，加强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管理，严把准入关，新（改、

扩)建池塘水产养殖场(户)的,从2021年8月1日起,应执行DB32/4043-2021《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新(改、扩)建池塘水产养殖场(户)的,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办理环评报告表或登记备案表。(市农业农村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五、实施步骤

1. **2022年4月30日前**,报送《南京市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任务表/联系人员名单/“十四五”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清单》(见附件1)中联络人员信息,**2022年6月1日前**,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完成辖区内规模化水产养殖场(户)的全面摸底排查,制定分年度规模化重点养殖场(户)生态化改造清单,并将附件1和附件2分别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和生态环境局联系人。

2. **2022年底前**,完成年度池塘水产养殖生态化改造任务。

3. **2023年5月31日前**,全市所有治理对象均应达到《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相应排放要求。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区要深刻认识池塘水产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工作的重要性,落实工作责任人和治理任务清单,定期会商推进,统筹协调辖区内池塘水产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工作,强化执法监管,将池塘养殖场(户)纳入日常监管,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市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

明确专人指导相关区开展治理。

（二）加大政策激励。相关区根据实际，对主动进行生态化改造工程、实施“绿岛工程”、执行严于法定排放标准的规模化水产养殖场（户），支持其申报中央、省水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

（三）加强服务指导。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科技防控水污染的力度。针对污染较严重的养殖方式，鼓励转变为绿色水产养殖方式。因地制宜应用复杂人工湿地、四池三坝、三池两坝、简易表面流人工湿地、原位净化等尾水净化方式。

（四）强化督查考核。相关区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情况将纳入年底市污染防治攻坚考核，对未按要求落实方案部署的予以扣分。相关区攻坚办应督促梳理排查规模化水产养殖场（户）底数，并将年度生态化改造项目清单纳入交办整改，督促按期完成治理。市攻坚办将定期调度和通报治理情况，曝光池塘水产养殖尾水排放造成的突出环境问题，对治理任务落实不力的部门和辖区，对水环境质量产生严重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 南京市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任务表/联系人员名单/“十四五”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清单
2. 池塘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调查摸底汇总表
3. 南京市池塘养殖尾水排放信息登记备案表（试行）

附件 1

表 1. 南京市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任务表/联系人员名单

序号	辖区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养殖场总数		2022 年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养殖场（户）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养殖场（户）情况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1	江北新区								
2	栖霞区								
3	浦口区								
4	六合区								
5	江宁区								
6	溧水区								
7	高淳区								

备注：请将分年度的具体养殖场（户）生态化改造项目清单附后

表 2. 2022 和 2023 年度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清单

序号	所属年度	所在区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乡镇、村）	生态化改造面积（亩）	治理对象类型			建设内容、规模	计划投资（万元）	筹资方式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责任单位
						养殖水面100亩以上连片池塘	单个养殖主体水面在50亩以上的池塘	工厂化等其他封闭式养殖水体						

注：1、治理对象类型处应结合实际打“√”。

2、建设内容、规模应说明项目技术路线（包括复杂人工湿地、四池三坝、三池两坝、简易表面流人工湿地、原位净化等）。

3、所属年度填“2022 年”或“2023 年”

附件 3

南京市池塘养殖尾水排放信息登记备案表（试行）

养殖场（户） 名称		养殖场（户） 类型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所属街道		养殖品种	
养殖模式		养殖水面面 积（亩）	
是否完成入河 排污口备案		是否设置尾 水排放口标 识牌	
尾水检测情况 （是/否达标） 等，检测报告 附后			
尾水排放信息	申请排放时间	排水量 （立方米）	养殖场（户）负责人 签字
			申请时间：
排入公共水体 名称		国省考断面 名称	
经审核确认的 排放时间（由 属地街道填 写）	审核人： 审核时间：		

填报说明：

1.本表中的养殖面积是指养殖水面面积；2.养殖场（户）类型可选填养殖水面 100 亩以上连片池塘；单个养殖主体水面在 50 亩以上的池塘；工厂化等其他封闭式养殖水体；3.养殖模式可选填“单养”、“混养”等。